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小字第2830號

原　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訴訟代理人　白浩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楨木（原名黃萬居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,000元，及自民國7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2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買賣契約價金及遲延利息等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買賣契約書、帳卡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其聲明如主文第1項部分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。

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是否相當，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若所約定之額數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。查系爭債務之約定利息自75年1月29日起至計至111

年12月27日止，已達16萬0,568元，遠高於本金數倍，再加計違約金，本院認屬過高，故依法將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酌減至零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